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准分子激光配件及维修项目招标文件（院内招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准分子激光配件及维修采购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准分子激光配件及维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招标，由招标人内部评标。在满足所有招标要求后，按报价排名，采用最低价评分（现场开标，一轮报价）。

2、在同等条件下，质保年限最长者中标，如质保年限相同，近三年内提供同类维修业绩最多者中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 |
| 1 | 准分子激光配件及维修 | 1 | 3.4万元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激光腔镜片 型号：16007-G951 1片

2、激光腔分光片 型号：16007-G953 2片

3、产品安装达到一定手术效果后，为验收合格。

4、售后服务：产品保修一年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响应服务商报名后需自行与我院联系（联系人：贺煦卉 13034829688），了解我院设备故障及维修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申明函，提供现场勘查图片。无现场勘查者视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包含上述第1、2条配件外，中标人负责配件的安装及仪器的调试，并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可运行状态。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四、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通过院内挂网公开采购方式采购日本NIDEK EC5000CXII型准分子激光仪光圈组件（光圈组件），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采购日本NIDEK EC5000CXII型准分子激光仪光圈组件（配件）（以下简称光圈组件）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光圈组件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准分子光圈组件 | 16007-G951 | 尼德克 | 片 | 1 |  |
| 准分子光圈组件 | 16007-G953 | 尼德克 | 片 | 2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注：1.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检测、检验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因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作任何调整，也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装卸**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22 年 月 日之前将光圈组件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在 2022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湖南省娄底市长青中街51号）。

三、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光圈组件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负责光圈组件的装卸。

**第三条 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标准：乙方提供光圈组件的质量、安装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二、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光圈组件必须是原厂包装，外包装到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如与本条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标准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一）光圈组件验收：乙方将光圈组件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标准资料文件（进口光圈组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他光圈组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人员对光圈组件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单，乙方方可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二）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将光圈组件全部安装、调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验收。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单。如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三）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安装的光圈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或存在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之情形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和备忘录作为乙方补交缺少部件、更换不符标准部件的有效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光圈组件质保期为12个月，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维修服务：如光圈组件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期届满后，如光圈组件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人员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时间、方式**

一、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自光圈组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90%；自光圈组件安装验收合格期满12个月后的1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10%。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以其自己名义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第六条 安装**

一、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光圈组件安装、调试有关事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

二、甲方委派王学辉作为代表，跟踪、检查安装、调试现场。

三、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风险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光圈组件的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二、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一）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收件人：贺煦卉，联系电话：13034829688电子邮箱：hh518520@163.com。

（二）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三、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四、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的利息。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安装验收合格的光圈组件交付给甲方，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标准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额20%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履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承诺、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2022年\_\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质保年限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表—记分因素要求，提供材料，

1. **质保**